

大疆农业无人机关怀计划服务条款

感谢您激活/购买大疆农业无人机关怀计划¹（以下简称“关怀计划”）服务，敬请您留意以下重点须知：

1. 若您获赠关怀计划服务，则激活关怀计划服务，代表您已经充分知悉并认可本服务条款。若您购买关怀计划服务，请务必确保您在购买前已充分阅读并理解各条款内容，如购买行为发生，则代表您已充分知悉并认可本服务条款。
2. 大疆农业无人机的机身序列号 SN 和各部件序列号 SN 是您使用关怀计划服务的重要信息，请您妥善保管，切勿泄露给他人。若因泄露或在非官方渠道维修导致的 SN 被盗用，由您自行承担后果及责任。
3. 在您申请使用关怀计划服务前，请前往 [DJI 大疆隐私权政策](#) 页面仔细阅读 DJI 大疆隐私政策。一旦您申请服务，即表明您已阅读并同意遵守该隐私政策，授权将您填写的个人信息和产品信息提供给 DJI 大疆，并授权 DJI 大疆在向您提供服务期间使用此类信息。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电话、邮箱和地址；产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型号、产品 SN、产品设置数据、飞行操作数据、飞行地理环境和位置信息数据。
4. 本服务条款适用的机型²为：T100、T70P、T70、T60、T25P、T50、T25、T40、T20P、T30、T10。其余机型适用官方发布的对应机型的关怀计划服务条款。

1. 服务内容

为了给您提供更好的大疆农业无人机使用保障和更安心的飞行体验，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或“DJI 大疆”）与保险公司将共同为您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大疆农业无人机关怀计划服务。关怀计划所涵盖的服务内容以本服务条款之规定为准。

关怀计划的生效及失效日期与关怀计划中为您投保的无人机损失保险的保险期间一致，具体以投保成功后保险公司向您发送的电子保单所载日期为准，有效期为 12 个月；关怀计划中为您投保的第三者责任险的具体生效时间以第三者责任险电子保单所载日期为准。

关于关怀计划续约（含第三年）服务生效时间的特殊说明：

若您在上一年关怀计划有效期届满前 15 天购买，则**生效时间为购买当日实时，且上一年关怀计划立即失效**；若您在上一年关怀计划有效期届满后 15 天内购买，则**生效时间为上一年关怀计划有效期届满之日的次日 0 点**。若您的上一年关怀计划有效期届满超过 15 天，您将无法购买关怀计划续约。

1.1 机身维修服务

机身维修服务包含基础额度和易损件额度，基础额度用于大疆农业无人机的机身维修，易损件额度用于大疆农业无人机的易损件维修。非机身的其他配件无法使用关怀计划服务，非机身的其他配件指机身及易损件之外的电池、遥控器、充电器、发电机、套装内其他配件、自选配件等。基础额度和易损件额度不

¹本服务条款适用于对应机型的首年关怀计划、关怀计划续约（第二年）、关怀计划续约（第三年）

²本服务条款发布前 T60、T25P、T50、T25、T40、T20P、T30、T10 产品已激活或购买的关怀计划仍适用此前对应关怀计划服务条款；本服务条款发布后激活或购买的前述产品的关怀计划适用本条款的约定。

可用于非原厂配件的维修，如您寄回非原厂配件，DJI 大疆或其授权维修网点有权要求您付费处理，且您的非原厂配件将进行报废并无法退回。因使用本服务所产生的物流费、免赔部分的维修费用（如有）或其他费用将由您自行承担，该等费用将无法从关怀计划的保障额度中抵扣。任何情况下，维修费超出对应额度的部分，需由您自行承担。详情可见[大疆农业无人机关怀计划保障额度](#)。

关怀计划基础额度所涵盖的维修服务由 DJI 大疆或其授权维修网点依照保险公司的要求及本服务条款之规定承担。因农业无人机保修范围内的原因而造成的机器损失，由 DJI 大疆依照《大疆农业无人机售后服务条款》之规定予以维修。

1.1.1 基础额度。基础额度由保险公司提供，不同型号产品承保的保险公司不同，请以收到的电子保单为准。大疆农业无人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机身损失，**保险仅通过提供维修服务的形式承担赔偿责任，不提供货币赔偿**，详情可见保险条款：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人机损失保险条款（互联网）](#)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人机损失保险条款（互联网-大疆专用版）](#)（适用 T60 及 T25P 关怀计划续约（第二年）、T50 及 T25 关怀计划续约（第三年））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农业无人机机身及零备件损失保险（大疆公司专用）条款](#)

1.1.2 易损件额度。易损件额度由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具体维修服务由 DJI 大疆或其指定的授权维修网点提供。

1.1.3 免赔额。您获赠或购买的关怀计划下由保险公司承保的基础额度可能存在免赔额限制，请您查看保险公司向您发送的电子保单。如基础额度部分存在免赔额，则每次维修中的绝对免赔额为维修服务对应维修费用（维修费用包含物料费与人工费）的一定比例，即维修服务中仅对应免赔额之外的维修费用由保险公司以提供维修服务的形式予以承担，您需自行支付免赔额部分对应的维修费用。同一案例下免赔部分与非免赔部分的维修费用对应的维修服务仅可由同一大疆授权维修网点提供，免赔部分的维修费用由您直接支付给当次提供维修服务的 DJI 大疆或大疆授权维修网点，您需完整支付免赔额对应的费用后方可获得该案例的维修服务。

不同机型的免赔额收取情况如下：

产品	关怀计划续约（第二年）
免赔比例	5%；即维修费用中涉及基础额度的部分可抵扣 95%，剩余 5% 需自费支付；涉及易损件的部分可全额抵扣。
适用机型	T60、T25P、T50、T25、T40、T20P

产品	关怀计划续约（第三年）
免赔比例	10%；即维修费用中涉及基础额度的部分可抵扣 90%，剩余 10% 需自费支付；涉及易损件的部分可全额抵扣。
适用机型	T50、T25、T40、T20P、T30、T10

1.2 第三者责任险

如您购买新机套装，您获赠的关怀计划中包含 DJI 大疆赠送并为您投保的第三者责任险³，不同型号产品将分别由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保险公司”）根

³ 本服务条款提及的第三者责任险指购买新机套装时大疆赠送的第三者责任险，单独购买三者险的情况不在本条款说明范围内。

据保险条款的约定予以承保。承保区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含港、澳、台地区）。具体承保信息和保障范围可见保险公司发送的第三者责任险电子保单和保险条款。

若发生保障范围内的事故，保险公司依责任限额约定负责赔偿，超出责任限额部分需由您自行承担。其中，**第三者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200 元；第三者人身伤亡项下医疗费用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200 元，人身伤亡无免赔；扩展操作人意外险人身伤亡项下医疗费用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200 元，人身伤亡无免赔。**具体的保障限额请见电子保单。

若需出险请联系保险公司服务热线。不同型号产品承保的保险公司不同，以收到的电子保单为准。

第三者责任险最高责任限额为人民币陆拾万元整，对应保险责任的限额具体如下：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人民币：元)
第三者财产损失	100,000
第三者人身伤亡 (其中医疗费用每次事故限额 100,000)	200,000
扩展操作人意外险 (其中医疗费用每次事故限额 100,000)	300,000
适用机型：T100、T70P、T70、T60、T25P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人民币：元)
第三者财产损失	100,000
第三者人身伤亡 (其中医疗费用每次事故限额 30,000)	200,000
扩展操作人意外险 (其中医疗费用每次事故限额 10,000)	300,000
适用机型：T50、T25、T40、T20P、T30、T10	

1.3 易损配件包

若本条款所指定的大疆农业无人机享有易损配件包权益，在您成功购买**指定关怀计划⁴**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DJI 大疆将赠送您一份易损配件包，配件包包含以下配件：

T40 关怀计划续约：桨叶（片）*4，桨夹（个）*2，旧版垫片（个）*24 或新版垫片（个）*8（两种垫片随机赠送）

T20P 关怀计划续约：桨叶（对）*1，桨夹（个）*1，旧版垫片（个）*12 或新版垫片（个）*4（两种垫片随机赠送）

T30 关怀计划续约（第三年）：桨叶（对）*6，喷头喷嘴（个）*16，桨夹（个）*6，喷杆（个）*6，RTK 天线固定座（个）*2，雷达线盖板（个）*1

T10 关怀计划续约（第三年）：桨叶（对）*4，喷头喷嘴（个）*8，桨夹（个）*4，喷杆（个）*4，RTK 天线固定座（个）*2，雷达线盖板（个）*1

易损配件包清单将根据实际赠送情况略有调整，具体以收到的实物为准。DJI 大疆将以邮寄形式给您发送配件包（收货地址以您在购买过程中提交的信息为准），收货地址一经提交，不可更改，请您确认之后再提交。

⁴ 包含 T40 关怀计划续约（第二年）、T20P 关怀计划续约（第二年）、T30 关怀计划续约（第三年）、T10 关怀计划续约（第三年）

2. 保障部件

机身维修服务保障部件如下：

- 1) 基础额度保障部件：除易损件、电池、遥控器、充电器、发电机、套装内其他配件、自选配件之外的其他机身部件。
- 2) 易损件额度保障部件：易损件。

在大疆农业无人机关怀计划内设易损件清单，如遇易损件清单内的部件损坏，其维修费用从易损件额度中扣减，超出额度的部分由您承担。详情可见[大疆农业无人机关怀计划易损件清单](#)。

易损件清单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具体将不再另行通知，请您时刻注意 DJI 官网条款变更。

3. 保障范围

3.1 在保障范围内的场景

3.1.1 机身维修服务。保障在关怀计划有效期内，且在正常使用农业无人机从事农业植保作业时，由于非主观故意的操作失误或非主观故意的意外事故而导致的农业无人机坠落或碰撞而造成农业无人机损坏的情形。

3.1.2 第三者责任险。保障在保险期间内且在正常使用农业无人机从事农业植保作业时，由于非主观故意的操作失误或非主观故意的意外事故而造成第三方人身意外伤害、第三方财产损失及飞手、地面支持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

3.2 不在保障范围内的场景

3.2.1 机身维修服务不保障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 1) 使用大疆农业无人机从事任何非农业植保喷洒、播撒作业的活动⁵而造成的任何损失；
- 2) 违反大疆农业无人机的有关用户手册、操作指引等无人机操作要求；
- 3) 任何人为故意造成的损坏或损失；
- 4) 无法提供或拒绝提供相应事故的飞行数据；
- 5) 寄回或送修至大疆官方指定维修点的农业无人机机身序列号 SN 与报修时所提供的机身序列号 SN 不符，或被涂改、缺失、无法识别的；
- 6) 寄回或送修至大疆官方指定维修点的农业无人机机身或部件序列号 SN 与大疆系统所载的各序列号 SN 不符，或被涂改、缺失、无法识别的；
- 7) 维修的配件与机身序列号 SN 无绑定关系的；
- 8) 农业无人机机身、配套设备或部件遗失、丢失而无法完整寄回的；
- 9) 农业无人机被偷、被盗、被抢、遗忘、失踪或被丢弃；

⁵ 若您的大疆农业无人机支持搭配 DJI 大疆吊运系统进行使用，在按照 DJI 大疆有关的用户手册、操作指引等无人机操作要求正常进行农业吊运活动时造成的损失，可以使用机身维修服务。

- 10) 在不适航情形或非正常工作环境下飞行造成的损坏;
- 11) 因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恐怖活动等不可抗力所致的直接、间接损失;
- 12) 提高、改装或改善农业无人机技术标准、使用性能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 13) 因非大疆官方说明指导的改装、拆卸、电路改造、或电池组、充电器以及其他的配套设施的匹配使用不当导致的损坏;
- 14) 与非大疆认证的第三方零配件、电池或软件等同时使用导致的损坏;
- 15) 因挂载非大疆配套设备所导致的农业无人机损坏以及相关维修费用;
- 16) 自然磨损或不影响使用的损坏;
- 17) 任何形式的间接损失或预期利益;
- 18) 与本关怀计划相关的任何诉讼、仲裁以及相关费用;
- 19) 其他本服务条款中规定的关怀计划终止或不适用的情形。

3.2.2 第三者责任险不保障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具体以保单及保险条款载明的为准：

- 1) 投、被保险人及其代表人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 2) 对被保险人造成的人身伤亡，或对其照看、保管、占有或所有的财产造成的损失;
- 3) 被保险人的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雇员、临时用工人员、业务合作伙伴在履职期间所遭受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4) 任何间接损失或预期利益的丧失;
- 5) 被保险无人机因飞行信号干扰或发射无线广播通信信号而给第三者造成的非物理性财产损失、人身侵害或精神损害;
- 6) 因被保险无人机有意或意外飞入私人住所或领地而侵犯个人隐私所导致的人身、财产或精神损害;
- 7) 无人机用于喷洒或空投作业时，喷洒物体或空投的物质对其他人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8) 无人机在非飞行过程中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 9) 金银珠宝、钻石及制品、玉器、水晶制品、首饰、古董、古币、古玩、字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以及货币、票证、有价证券、文件、书记、账册、档案、图标、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及资料、以及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损失;
- 10) 被保险无人机用于非法目的，或用于保险合同中声明用途之外的目的;
- 11) 无人机的操作过程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地方性法规要求;
- 12) 无人机的操作人员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或操作地地方性法规规定的操作人员资质的;
- 13) 被保险无人机的飞行范围超出保险合同中的规定;
- 14) 被保险无人机由保险合同中列明或约定的操作员以外的人操控飞行，但有相应操作资质的人员在地面操作被保险无人机的情况除外;
- 15) 被保险无人机的操作员违反无人机操作说明或无人机飞行管理相关规定;
- 16) 被保险无人机起飞时最大起飞重量超过设计或者运行限制;
- 17) 利用被保险无人机从事违法或违规活动;
- 18) 被保险无人机起飞或降落以及试图进行起飞或降落的场地不符合制造商建议的标准时;
- 19) 任何对被保险人的惩罚和罚款;
- 20) 精神损害赔偿;
- 21)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22)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电子或电磁干扰、噪音（不论人耳是否能听到）、振动、音震及其他相关现象;
- 23) 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条款详情可见：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人机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互联网 2023 版）](#)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扩展操作人员保障责任保险条款（互联网）](#)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农业无人机第三者责任保险（大疆公司专用）条款](#)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农业无人机第三者责任保险（大疆公司专用）附加操作人员责任保险条款](#)

4. 大疆农业无人机关怀计划服务流程

- 1) 申请服务：当您的大疆农业无人机出现保障范围内的产品损坏情况时，您可以在大疆农服 APP 上进行在线报修，也可选择登录 [DJI 大疆维修自助中心](#)进行报修。
- 2) 送修/邮寄设备：请在农业无人机的关怀计划有效期内，及时完整将受损的设备送修/邮寄至大疆授权维修网点或邮寄至大疆指定的维修收件地址。请送修/邮寄机身全部部件，若您未按要求送修/邮寄，大疆或其授权维修网点有权拒绝您的维修服务请求。
- 3) 确定使用服务：DJI 大疆或大疆授权维修网点在接收到您的农业无人机后会进行定损，并制定维修方案；如属于关怀计划保障范围内，经您同意及支付自费部分（如有）后，将直接在关怀计划的保障额度余额内扣减相关维修费用。**如您剩余的保障额度不足以支付相应的维修费，您需要另行补足差价以获得维修服务。**同时，**DJI 大疆将回收您的旧件作为提供服务的凭证，旧件无法退回。**您可以选择使用系统自动化判责工具（如有），但系统判责并不作为判责的最终依据；使用关怀计划服务，代表您确认相应案例下不存在任何本服务条款第 5.2 款及第 5.3 款所述情形或任何其他通过欺骗手段获取服务的情形；如经人工复判，相应案例下存在前述情形的，则 DJI 大疆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该次服务、终止关怀计划服务、拒绝关联账号的购买或服务请求、要求您支付案例下对应维修费用等一项或多项措施，同时您需赔偿 DJI 大疆因此可能遭受的全部损失。
- 4) 完成服务⁶：服务完成后您可至大疆授权维修点取回维修完毕的设备；若设备由 DJI 大疆提供服务，DJI 大疆将为您寄出维修完毕的设备。

5. 服务终止

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大疆农业无人机关怀计划自动终止：

- 1) 大疆农业无人机所绑定的关怀计划保障期限届满；
- 2) 大疆农业无人机所绑定的关怀计划所承担的维修费用已达到保障额度；
- 3) 本服务条款其他细则或补充文件中规定的不再享有关怀计划的情形。

5.2 **如您在使用 DJI 大疆的服务（含售后维修服务等）过程中有任何欺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制造事故骗取不当利益、故意损坏大疆农业无人机以骗取维修服务等，则 **DJI 大疆有权拒绝向您提供关怀计划下的机身维修服务，您需赔偿 DJI 大疆因您的行为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5.3 如您在使用关怀计划下机身维修服务基础额度或第三者责任险的过程中，**存在骗取保险公司保险理赔的有关行为**，**DJI 大疆有权暂停向您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关怀计划在内的全部服务；如保险公司拒绝理赔或**

⁶ 在需要换新的维修场景下，新设备将自动绑定您原设备的关怀计划服务并继承服务的有效期以及原设备的剩余官方保修期。

终止与您的保险合同，则您的关怀计划自动终止。此外，如您存在通过欺诈手段获取关怀计划下有关服务的行为，您关怀计划所属设备、关怀计划所属设备绑定的账户、及您本人均将无法购买后续关怀计划续约服务，同时 **DJI 大疆有权对您关怀计划所属设备绑定的账户进行使用限制。**

6. 退出与转让

- 1) 未经 DJI 大疆确认，您不得单方退出大疆农业无人机关怀计划；
- 2) 任何情况下，您均不得转让、转售或出售大疆农业无人机关怀计划。

7. 其他

大疆农业无人机关怀计划服务条款以 DJI 大疆官网最新公布为准，如有变更，恕不另行通知。

大疆农业无人机关怀计划补充服务条款

本补充服务条款（以下简称“补充条款”）旨在对大疆农业无人机关怀计划服务条款进行补充。在您使用服务时，请确保您已阅读、理解并认可本补充条款。本条款未约定的内容，适用大疆农业无人机关怀计划服务条款的约定。

适用本补充条款的机型及配件清单⁷如下：

T70、T70P、T100、T70 系列播撒系统、T70 系列吊运系统、T100 播撒系统、T100 吊运系统、T100 喷洒系统

大疆农业无人机关怀计划中机身维修服务的保障部件包含喷洒系统、播撒系统和吊运系统，前述配件安装在大疆农业无人机上激活时会与该无人机进行关联，**关联成功后配件可以使用该无人机的关怀计划服务**。若配件为新配件，对应的农业无人机已与其他同类型配件生成了关联关系，则您可以选择将新配件换绑至该无人机，新配件关联成功后原配件关联关系解除，即原配件后续无法使用关怀计划服务；若配件已经激活或曾关联绑定过农业无人机，则无法换绑。

农业无人机的关怀计划仅支持与其有关联关系的配件使用，**未与农业无人机关联的配件可以正常安装使用，但不可使用关怀计划**。一台农业无人机不可关联多个同类型配件⁸，一个配件仅支持与一台农业无人机进行关联。与农业无人机解除关联关系的配件不可再与其他无人机进行关联，亦不可再使用关怀计划。若您的配件单独发生转让，则该配件不可再使用原关联设备的关怀计划，亦不可与别的农业无人机重新进行关联。请您在使用关怀计划时务必确认该配件关联的农业无人机机身序列号 SN 是否正确，**若您提供的机身序列号 SN 与该配件关联的 SN 不一致，DJI 大疆及其授权维修网点有权拒绝向您提供关怀计划下的机身维修服务**。

因非大疆原因造成配件与农业无人机的关联关系错误，从而导致该配件无法使用关怀计划服务或者误扣关怀计划保障额度，后果由您自行承担。

⁷ 未在本清单内的机型及配件不适用本补充条款。

⁸ T70 系列农业无人机仅支持关联 1 个播撒系统和 1 个吊运系统；T100 农业无人机仅支持关联 1 个喷洒系统、1 个播撒系统和 1 个吊运系统。